

## 上海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工作考核指标

1.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=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/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$\times 100\%$ 。要求不低于 75%。

建档要求：指完成电子健康档案个人基本信息表，其中 0~6 岁儿童不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表，其基本信息填写在“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”上。

2. 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=符合健康档案内容规范要求的电子健康档案份数/辖区电子健康档案总份数 $\times 100\%$ 。要求不低于 80%。

电子健康档案内容规范要求：个人基本信息、健康摘要信息、健康服务记录、健康管理记录完整、无遗漏，其中健康服务记录需要有符合年龄、人群特点的医疗卫生服务记录。

3. 电子健康档案动态更新率=1 年内更新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份数/辖区电子健康档案总份数。要求不低于 80%。

4. 电子健康档案利用率=1 年内医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调阅健康档案人次数/建档人群年内服务人次数。要求不低于 30%。